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办事指南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 股东备案（复审）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复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1号楼D区二楼
济源示范区沁园黄河大道98号

联系电话：6833866

监督电话：0391-6835509，0391-6633439

在线申报、在线查询、结果公示：<http://jy.hnzwfw.gov.cn/>

二、相关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3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份	1. 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可以是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2. 变更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查询信息）。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份	材料真实完整。
3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份	原件。
4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份	逐项填写。
5	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份	有新进股东时，提交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复印件）。
6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份	1.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材料：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近三年审计报告（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④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⑤是否同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涉及政府财政或事业法人、社团组织等出资的，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出资的文件或意见（复印件）；⑥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⑦出资人（发起人）依法经营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文件和材料。 2. 自然人股东需提交的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③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签字和按手印）；④资金来源材料：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应提供其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出售股权的有关证明材料；收入主要来源涉及企业分红、奖励、薪金等收入的，提交完税凭证、代扣代缴凭证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分红情况审查意见；收入主要来源于捐赠等的，需要提交公证书或律师的意见书，并征得其他利益方的意见；上述收入情况及其他无法提交资金来源有效证明的，均要有第三方出具的审查意见；⑤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⑥出资人（发起人）依法经营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1份	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到市民之家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者予以受理，不齐全者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资料；
2. 现场勘验，并形成书面意见；
3. 作出许可决定。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